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黎玉蘭
電話：03-3379530
傳真：03-3346664
電子信箱：lovem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1222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QR code二維條碼圖示 (376735100E_110012224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12224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春暉小組輔導工作手冊2.0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2月28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772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春暉小組輔導效能，提供實務現場輔導工作指引，教育部特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重新編修旨揭手冊。
- 三、學校如有春暉個案，依規定成立春暉小組時，請運用旨揭手冊內容，結合網絡系統資源，共同協助學生脫離藥物濫用危害。
- 四、本案業製成電子書，網址：<http://www.cdway.com.tw/demo2/happy/bx38/>，另隨函檢附QR code二維條碼圖示，請自行掃描連結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2/01/07 09:55:02
交換章

教導處 111/01/07 09:54



1110000138

有附件